

全国中小学地方课程试用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初中一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陈百顺 赵波

- 法治课堂
- 实践教学
- 专家担纲
- 体例创新
- 图文并茂
- 通俗易懂
- 网络平台
- 有奖互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实践版

法治教育

初中一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陈百顺 赵波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版·初中一年级·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1389-6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教材
IV. ①G63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33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名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初中一年级上)
本册主编 / 陈百顺 赵波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62152088
传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4
字 数 / 50 千字
版 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89-6
定 价 / 10.8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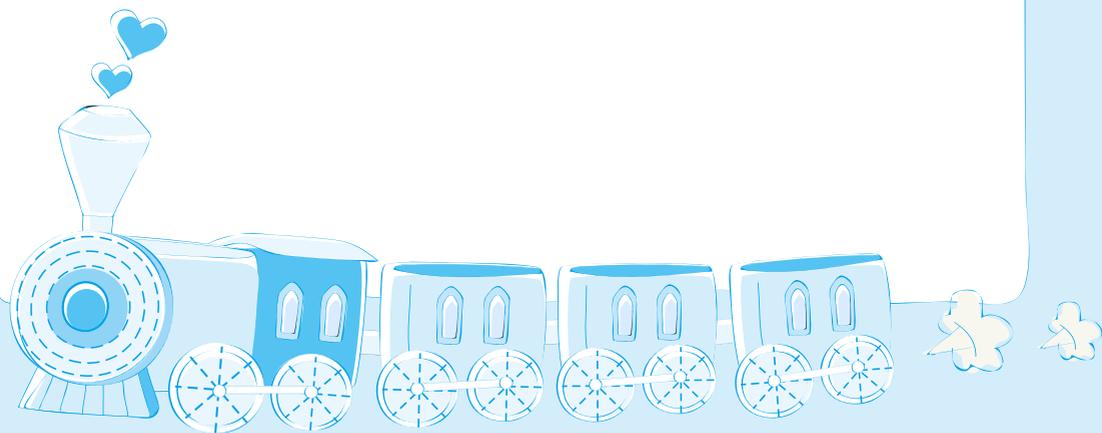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陈百顺 赵 波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扎实地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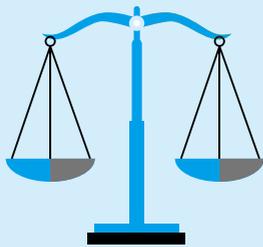
其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尤为重要。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治教育，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教育部等三部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指出，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为此，我们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套《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专和大学五个阶段的教材，是目前国内全新、较为系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撰写，重点突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意识和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教育。同时从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入手，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事例为突破口，通过“听故事”“懂道理”等栏目，对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尤其是通过课后“法治实践”环节的设置，使本套丛书更具有实践性、新颖性和活泼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本套教材能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养的良师益友。

丛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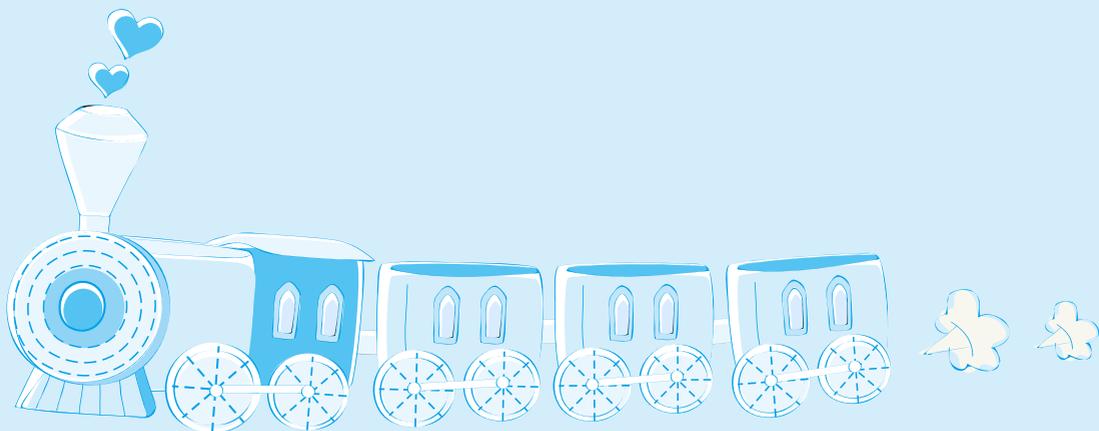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单元 宪法无处不在	1
第一课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	1
法治实践：选班长	
第二课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7
法治实践：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三课 公民的通信自由不受侵犯	11
法治实践：课堂上的嗡嗡声	
第四课 公民的基本义务	14
法治实践：中学生有哪些基本义务	
第二单元 国家机构	19
第五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
法治实践：法律知识竞赛	
第六课 国务院	23
法治实践：国务院组成部门大拼图	



第七课 司法机关	29
法治实践：组织一次法院旁听	
第八课 群众性自治组织	33
法治实践：居民委员会工作调查	
第三单元 民法与生活息息相关	37
第九课 民事主体	37
法治实践：认识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课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	43
法治实践：人身权保护	
第十一课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	48
法治实践：个人闲置物品交换	
第十二课 民事权利的保护	52
法治实践：正当防卫权	



第一单元 宪法无处不在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些制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我国宪法中，首先规定了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公民所享有的，公民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中首要的、根本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权利。公民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和前提，也是保障公民生存应当具备的最起码的权利。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也明确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第一课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



我国宪法是如何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



为你解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与人格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 监督权，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并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6.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利，劳动者休息权利，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在年老、疾病、残疾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7. 社会文化权利和自由，包括受教育权利，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8. 妇女权益保护，包括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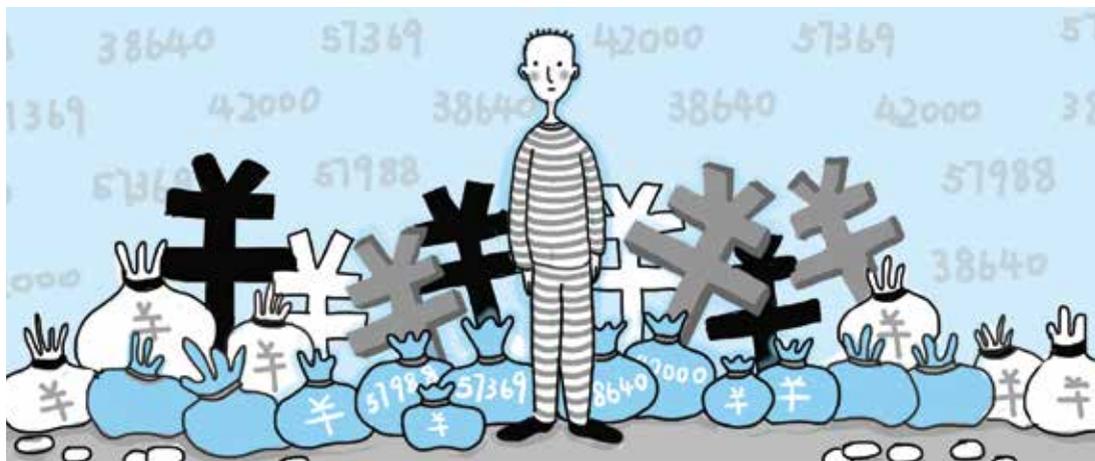
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9.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

10.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国家保护。



按照宪法的规定保障公民权利



“无期犯”获国家赔偿

一日，某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对辖区内非法制作鞭炮的作坊进行查处。

在收缴刘某家非法生产、储存的烟花爆竹时，执法人员在搬运过程中烟花爆竹发生爆炸，致使5名民警殉职和包括刘某之妻在内的多名居民伤亡，刘家的三层楼房及其他财物也被损毁。

随后，刘某住所所在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刘某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根据相关证据认定，此次爆炸的原因是执法人员在收缴过程中因摩擦、碰撞易燃易爆物品及烟花爆竹掉在地上引起的。

随后，刘某及其4个未成年子女向住所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公安机关给予行政赔偿。审理法院报经省、市人民法院同意，尚在服刑的刘某因与此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被准许以原告身份参与诉讼。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依法收缴刘某家非法生产、储存的烟花爆竹，是其职务行为，但由于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对其所搬运的危险物品疏于安全防范，操作不当，以致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属于违反行政职责的行为。

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裁定由公安机关赔偿刘某之妻的死亡赔偿金57988元；赔偿房屋及财产损失57369元；赔偿刘某4个子女的生活费38640元。其中刘某获得4万余元。上诉期内，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在此案中，虽然刘某因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但其合法权利仍受到宪法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此案体现了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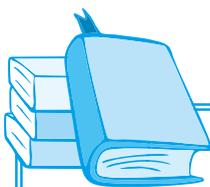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知识窗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广泛性

1. 享有权利的主体十分广泛。在现阶段，我国的权利主体包括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即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2. 宪法确认并保障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十分广泛。

平等性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也就是说，公民不分民族、性别、出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职位高低，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一律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国家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公民，公民有权要求得到平等的对待和平等的服务。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任何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2.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平等地受到司法保护。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要以恰当的法律程序处理涉及公民权利的案件，以同样的法律标准给予同样的裁判。

现实性

1. 以我国现阶段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实际水平为基础，实事求是地确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容。具体来说就是，客观上的确需要又非确认不可的就坚决写进宪法。

2. 规定法律和物质的保障。宪法在确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

同时，也规定了一些具体措施来保障它们的实现。

一致性

1. 公民既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第4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公民的某些宪法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如劳动权和受教育权，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3. 权利和义务在整体上是相互促进的。

4. 权利享有上附有限制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想

一

想

请同学们思考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哪些与你有密切关系？



法治实践

选班长

新学期开始了，我们升入了初中，请大家组织一次主题班会，选出班长。每个学生写出班长人选，另外再找三名同学，一人负责在黑板上写出候选人姓名和票数，另外一名同学负责唱票，第三个人负责监督。最后统计票数，票数多的人当选班长，彰显选举活动的公平性。

第二课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人身自由的内容和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表现是什么?



为 | 你 | 解 | 疑

人身自由的内容和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表现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包括以下内容：

1.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指的是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受侵犯的权利，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不受侵犯。禁止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2.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指的是公民享有人身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

3. 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即住宅安全权，是指公民居住、生活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以保障公民的安定生活、正常工作和人身安全。

4. 通信自由不受侵犯。指的是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信及其他通信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具体是指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包括公民的通信，他人不得扣押、隐匿、毁弃；公民通信、通话的内容，他人不得私阅或窃听。

请你倾听

柜台负责人的行为侵犯了5名同学的人身自由权

某中学七年级（1）班的5名女学生，为了参加学校的文艺汇演，到一家商店购买化妆品，后来嫌太贵准备离开。不料柜台负责人张某、李某强行将5名学生带到商场保安室，逐个进行搜身检查。张某还威胁说：“不交出化妆品，就饿死你们。”经过大约1小时的搜查、威吓，张某、李某一无所获。他们连一句道歉的话也不说，就赶学生们走，同学们被迫流泪而去。事后，学生家长到商场交涉，但商场态度强硬，拒不认错。

很明显，张某、李某二人的行为侵犯了5名学生的人身自由权。我国法律禁止任何个人、组织对公民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

针对类似情况，我们可以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权利受到侵犯之前，向侵权人说明人身自由是受法律保护的，侵权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拨打“110”报警电话，依靠公安机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权利受到侵犯之后，可到公安、司法机

关控告、起诉，要求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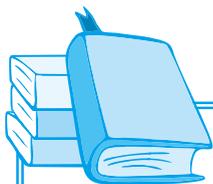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知识窗

人身自由权的国际法律保护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基础上通过的一项公约。此公约第9条对人身自由权保护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1）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2）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3）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4）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

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5）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公民人身权的保护作出了明确的具体的规定，是对各国保护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最低要求，为各国保护公民人身自由权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

想

一

想

请同学们查一查，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在我国还有哪些法律有保护公民人身自由的条款？



法治实践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请观察你的住所附近有没有环境污染源，做一次小记者，采访一下附近的居民对环境污染源的看法。从采访的内容中分析附近的居民对周边环境的评价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写一个分析报告，说明居民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提出改善环境污染的方法。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表现在很多方面，指导人与环境和资源的协调发展。在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人权与自然的关系上，现代人必须认识到，只有尊重自然规律，使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才能使人享有人权。